



# 長庚大學

##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校址：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

學校網址：<http://www.cg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cgu.edu.tw>

查詢專線：(03)2118800轉5026

經本校106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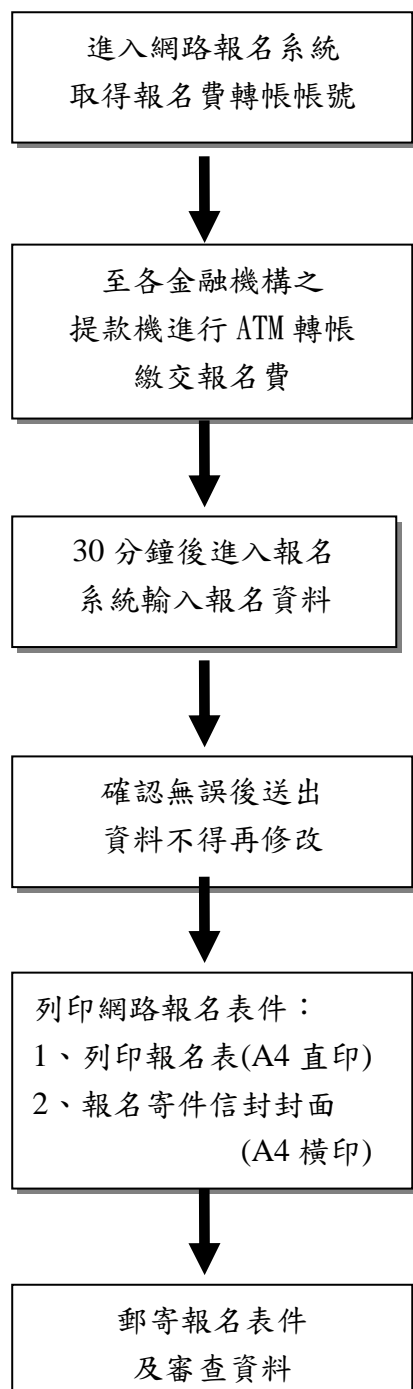
項次	重要事項	日期
1	簡章公告及下載	106 年 10 月 20 日
2	網路報名	106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
3	公告面試時間表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06 年 12 月 8 日
4	面試	106 年 12 月 15 日
5	放榜	106 年 12 月 22 日
6	正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	107 年 1 月 12 日
7	正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07 年 2 月 21 日
8	備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	107 年 2 月 26 日

## 報名作業流程圖

\*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30 日(含)下午 5 時止。

\* 網址：<http://www.cgu.edu.tw>由招生資訊進入，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 本招生系統限使用 IE 瀏覽器(其他瀏覽器有相容性問題)，解析度 1024\*768 以上。



1.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2. 輸入「身分證字號」、「E-Mail」、「行動電話」等資料。
3. 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共 14 碼)。
4. 取得帳號時間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00 止。

1.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30 止。
2. 「繳費轉帳帳號」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1. 完成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繳款帳號」及「密碼」，確認繳費成功後填寫報名資料。
2. 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3. 考生姓名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4. 按確認送出鍵後均不得要求修改。
5. 填寫報名資料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00 止。

1. 資料確認送出後，方有列印及查詢功能。
2. 點選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1. 郵寄或親送報名表件及各系所應繳之審查資料。
2. 請自備 B4 信封，貼妥網路列印之報名寄件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寄出。
3. 報名資料請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目 錄

項目 .....	頁數
壹、報考資格 .....	1
貳、修業期限 .....	1
參、報名 .....	1
肆、准考證列印 .....	6
伍、考試方式 .....	6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6
柒、放榜 .....	7
捌、成績複查 .....	7
玖、考生申訴 .....	7
拾、報到 .....	7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8
拾貳、簡章及交通資訊 .....	8
拾參、招生學系分則 .....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1
附錄二：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	14
附件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15
附件二：退費申請表 .....	16
附件三：交通住宿定額補助申請表 .....	17
附件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	18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	19

#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 一、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居留身分之學生，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 二、需符合招生簡章中所載明各學系(組)需求之具不同教育資歷如境外臺生、新住民、持有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者、自學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具特殊成就、工作成就、特定等級競賽及獲獎結果、特定類型及等級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

## 貳、修業期限

修業年限 4 年，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 參、報名

- 一、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儘早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以免網路擁塞。

步驟 1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 10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30 日下午 3:00 止 考生請上本校首頁(網址： <a href="http://www.cgu.edu.tw">http://www.cgu.edu.tw</a>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網路報名→特殊選才→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請見報名作業流程圖。
步驟 2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0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30 日下午 3:00 止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轉帳成功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網路報名→特殊選才→繳費成功即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頁 2「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步驟 3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 10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30 日下午 5:00 止 若繳費成功即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報名資料→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該相片乃列印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1.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2.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 3.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6.數位相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 x 600 pixels(寬 x 高)。 7.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 8.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
步驟 4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10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30 日下午 5:00 止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步驟 5	郵寄應繳資料：10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30 日下午 5:00 止 請自備 B4 信封裝入所有報名應繳資料郵寄或親送本校招生組。郵寄方式請參閱本簡章頁 3~4「三、郵寄應繳文件」。

※請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 至步驟 5，若有任一步驟未完成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二)繳費期限：10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1 月 30 日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1、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繳費前須先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

2、請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操作流程如下：

(1)將金融卡插入 ATM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3)輸入華南銀行代號 008

(4)選擇「非約定帳號」

(5)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6)輸入轉帳金額 800 元

(7)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收款人戶名：長庚大學

金額：新台幣 800 元

3、採轉帳方式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4、繳費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如可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 5、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 6、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 7、ATM 交易明細表及匯款收據正本，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3-2118239）→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中低收入戶進行繳費(低收入戶免繳)→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附件一）。
- 2、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五)退費申請：

- 1、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溢繳報名費。
  - (2)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 (3)須寄繳報名相關審驗證件者，已繳費但資料未寄出者。
- 2、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06 年 12 月 15 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如簡章所附附件二)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傳真至 03-2118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2118800 轉 5026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3、所繳報名費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 4、若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而遭退件者，本校將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六)交通住宿定額補助

- 1、若符合下列資格考生，並至本校參與面試者，得定額補助交通費、住宿費，說明如下：

- (1)經本校審核符合弱勢學生資格考生，補助 500 元。

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住民子女、或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者。申請補助時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說明)

弱勢學生定義	繳交資料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需繳交戶籍謄本、以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新住民子女	需繳交近三個月戶籍謄本影本

(係指設籍本國之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本國國民，配偶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	※需有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資料，且須載明父、母之國籍。 ※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需繳交縣市政府證明文件影本。
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即同時符合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在 650 萬元以下)	1.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詳細記事，需有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學生本人、學生父親、學生母親、已婚者需含配偶) 2. 國稅局 105 年各類所得清單影本(需有家庭所有應計列人口)。 3. 稅務局 106 年財產清單證明影本。 備註：申請前請先電洽所屬縣市國稅、稅務單位，以了解申請需繳交證件資料。

(2)離島地區考生、或不同教育資歷之境外臺生考生，補助 1000 元。

申請補助時請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說明)

定義	繳交資料
離島地區考生	需檢附戶籍地證明影本，如身分證、戶籍謄本
不同教育資歷之境外臺生考生	需檢附戶籍地證明文件及境外學歷證明

2、申請方式：請符合資格考生填寫申請表(如簡章所附附件三)，並檢附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及相關身分或學歷證明文件，於面試當日向學系提出申請或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郵寄應繳文件：

(一)收件截止日：以 106 年 11 月 30 日郵戳為憑，逾期退件。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日期上班時間內(上午 8:30~12:30;下午 13:00~17:00)送交本校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不收。當場不予收費及審核報名資料。

(二)收件地址：**(33302)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收件人：**長庚大學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

(三)應繳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自備信封，貼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寄出。

應繳文件	說明
報名表	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均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學歷證件	已畢業者 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請依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各項規定繳交證件及資料。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1)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持大陸高級	(1)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及



	中學學歷報考者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各學系規定必須繳交項目	請詳閱簡章內各學系之規定

※1.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提交之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2.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請於報名前洽詢招生組。

####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一律以報名一學系為限，不得重覆報名，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所繳交之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含本校報考資格及各學系「報考資格」），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被取消報考或影響錄取。
- (三)考生如因缺繳部份審查資料或各學系規定應繳正本證明者，各學系得不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且需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到校審查。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報名表上之通訊地址請詳細填妥(請填入107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
-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 1.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連結)之規定，並填寫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 2.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連結)之規定，並填寫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參閱連結)之規定，並填寫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 4.持境外學歷入學報考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二。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七)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八)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肆、准考證列印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106年12月8日上午9:00起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cg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再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自行於網頁上以A4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 二、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面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應考，違者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扣減面試成績五分。

## 伍、考試方式

- 一、審查：民國106年12月8日起
- 二、面試：

(一)面試時間表將於106年12月8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指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參加口試，不再另函通知。如因未主動至上述網頁查詢相關資訊，以致延誤口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系所	口試日期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106年12月15日 (星期五)

(二)考生參加面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以備查驗，違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扣減面試成績5分。考生請務必依各系所規定報到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報到時間遲到逾30分鐘者即取消面試資格。報到後若未按指定面試時間入場應試，亦取消其應試資格。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2. 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 二、錄取規定：
  1. 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符合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若超過招生名額時，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內者，定為正取生，排序超過招生名額者，定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2.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3. 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4. 評分項目如有一項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06年2月21日前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四、本次招生若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回流至各學系「107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補足。

##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
- 二、錄取榜單將張貼本校，並於本校網頁(<http://www.cgu.edu.tw/>→招生資訊→最新消息公佈，請考生自行查詢，放榜同日並以掛號寄發錄、備取通知書。正、備取生若於106年12月27日前仍未收到本校正、備取通知書，請即電詢(03)2118800轉分機5026查詢。
- 三、未錄取之考生成績通知書，一律以平信寄發。
- 四、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

## 捌、成績複查

- 一、收件日期：自106年12月25日至12月27日止，接受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等，寄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
- 三、查分規費：每科伍拾元，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郵票恕不受理，郵政匯票受款人全銜請填「長庚大學」，注意無“私立”二字。
- 四、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五、「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筆試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玖、考生申訴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十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 拾、報到

- 一、報到通知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報到相關訊息

- ，並於規定之日期前，以**通信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錄取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錄取生請自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錄取生報到表」及備齊學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保留掛號收據，以便查驗。
  - 三、正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107 年 1 月 12 日止。
  - 四、備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107 年 2 月 16 日止。
  - 五、正、備取生報到後，俟有缺額時，再依缺額及名次，順序通知遞補。

##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107 年 8 月初起即可上網至本校新生網頁「新生入學服務網」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報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佈。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106 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作為參考。

<http://accounting.cg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 拾貳、簡章及交通資訊

- 一、簡章網路免費下載：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點選「大學特殊選才」免費下載簡章內容及各式表單，並請自備 B4 報名信封。
- 二、交通資訊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www.cgu.edu.tw/files/11-1000-5474.php?Lang=zh-tw>
-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03)2118800 分機 5026 或逕洽各招生學系辦公室。

## 拾參、招生學系分則

學系名稱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學生、新住民、持有 ACT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或 SAT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成績者等；自學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li> <li>2. 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li> <li>3. 參加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li> <li>4.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物理科或化學科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25% 者。</li> <li>5. 高中應屆畢業生，於化工相關工廠非打工性質之實習超過 6 個月者。</li> <li>6.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li> </ol>
考試方式	<p><b>【資料審查】</b>：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li> <li>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li> <li>3. 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與說明。</li> <li>4. 自傳及申請動機。</li> <li>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高中(職)時期為限)</li> </ol> <p><b>【面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日期：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li> <li>2. 評分比重：特殊表現說明佔 50%、表達能力佔 30%、臨場反應佔 20%。</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li> <li>2. 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li> </ol>
教學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秉持培養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人才的宗旨，招收對化工及材料相關領域有興趣，並具有基礎知識能力之高中生。</li> <li>2. 本系規劃學碩士五年一貫、學士逕修讀博士、美國韋恩州立大學雙聯學位等學制，提供多元學士進修方案。</li> <li>3. 仿效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Practice School 作法，大三學生全員暑期實習，學生可提早準備踏入職場。也提供暑期台塑企業工讀機會，學生可早日接觸企業實務。</li> <li>4. 與長庚醫院、台塑、南亞、台化、台塑石化及其他企業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增加學生進入工作職場之競爭力。</li> <li>5. 畢業學生素質優異，進入研究所攻讀碩博班比例高。</li> </ol>
網址	<a href="http://ce.cgu.edu.tw">http://ce.cgu.edu.tw</a>
辦公室	工學大樓 11 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286

學系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學生、新住民、持有 ACT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 SAT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者等；自學或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li> <li>2.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資訊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li> <li>3.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優勝獎評選前 6 名。</li> <li>4.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資訊(程式)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li> <li>5. 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或多縣市主辦之軟、硬體能力相關競賽，獲得前三名，並持有證明者。</li> <li>6. 參加「臺灣國際計算機器程式競賽暨檢定學會」所主辦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為專業級或專家級, 並持有證明者。</li> <li>7. 其他具有軟硬體特殊專才，有事證或是作品足以證明者。</li> </ol>
考試方式	<p><b>【資料審查】</b>：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li> <li>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li> <li>3 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與說明。</li> <li>4. 自傳及申請動機。</li> <li>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資訊科技相關作品或相關證照…等)。</li> </ol> <p><b>【面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試日期：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li> <li>2、面試著重於學生計算機科學特殊專才的說明、語言的表達能力、以及臨場反應的思辨能力。</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li> <li>2. 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 名。</li> </ol>
教學特色	<p>本系以「培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優秀資訊工程人才」為教育目標，注重與企業進行跨領域應用研究，並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主要研究領域包括資訊系統設計、資訊應用及計算機網路技術開發，入學後成績優良者有機會申請至美國多所名校進行交換學生之課程。</p>
網址	<a href="http://csie.cgu.edu.tw">http://csie.cgu.edu.tw</a>
辦公室	管理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分機 5962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國外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li> <li>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li> <li>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li> </ol>	<p>◎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大陸學歷	<p>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li> <li>2. 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li> </ol> <p>二、大陸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p> <p>三、台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p>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香港、澳門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li> <li>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li> <li>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li> </ol>	<p>◎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優待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320 元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u>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則此項免繳)。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3-2118239)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優待手續，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申請者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報 名 費 繳 款 帳 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退 費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須寄繳報名相關審驗資料者，已繳費但資料未寄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		
銀 行 帳 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 _____ 帳 號： _____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行 動 電 話	

備註：

- 1、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3-2118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考生簽名：\_\_\_\_\_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交通住宿定額補助申請表

一、本人報考貴校大學特殊選才考試，已參加面試，申請交通住宿定額補助。

二、申請原因(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貴校審查通過符合弱勢學生資格(補助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考生。(補助 1000 元) (需檢附戶籍地證明影本，如身分證、戶籍謄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教育資歷之境外臺生考生(補助 1000 元) (需檢附戶籍地證明文件及境外學歷證明)

三、檢附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補助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請擇一 填列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_____ 分行
	帳 號：□□□□□□□□□□□□□□□□
	郵 局：_____ 郵局_____ 支局
	帳 號：□□□□□□□—□□□□□□□□—□

此 致 長庚大學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 - mail：\_\_\_\_\_

報考學系：\_\_\_\_\_ 學系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 107 學年度長庚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大陸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
  4. 台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報考學系：	
境外學校名稱：	
境外學校所在地：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 考生	報考學系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 科目	科 目 名 稱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		
複查 回覆 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7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2. 本表之姓名、報考學系、准考證號碼(原成績單上會填列)、複查科目、原來得分、申請人簽名各項應填寫清楚。黑框內請勿填寫。
3. 下表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4. 將此申請書及複查費函寄『長庚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電話：(03)2118800 轉 5026

請自行  
貼足郵資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 啟